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43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復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332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復華竊盜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捌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上訴駁回確定」，補充為「上訴駁回確定，於106年11月8日執行完畢」；並補充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」為證據；暨就聲請書所載「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【略】」，係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前之全部條文，應予更正同本判決「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【略】」修正後之全部條文（本案被告行為時係110年8月23日，已距上開新法施行後甚久，聲請至今仍引用舊法，顯有疏誤）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、按住宅原屬建築物之一種，然因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將住宅與建築物為併列之規定，故二者於法律概念上，仍有予以區分之必要性存在，前者，指人類日常住居生活作息之場所，後者，則指住宅以外上有屋頂，周有門壁，足蔽風雨，供人出入，且定著於土地上之工作物而言，一般商店如同時兼作營業人居住為其生活起居場所之複合式使用，且監督權係屬同一，應可認係住宅概念，然若僅供作營業場所而非兼充住宅所用，則係住宅以外之建築物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1642號判決意旨同為參照）。經查，本案被告係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○0號之「睡眠王國」寢具店內2樓之儲藏室行竊，該場所雖屬建

築物，然並非有人居住之建築物，依上說明，被告自寢具店後方鋁門進入上開場所內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白鐵招牌6組之行為，不該當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要件。又被告上開竊盜犯行，係未經告訴人同意，即擅自進入告訴人父親所有之寢具店內竊取上開財物，亦同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，惟按刑法第308條第1項規定，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，而告訴人於警詢中，並未就此提出告訴（告訴人於警詢中僅陳稱我要對竊嫌提出竊盜告訴等語，見偵查卷第11頁調查筆錄），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只應就被告所涉犯之竊盜罪部分為審判，附帶說明。

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有如聲請所指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則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，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，與本案罪名相同，犯罪類型、罪質亦屬相似，且關於刑罰反應力薄弱部分，亦有如上所述可查，且本案亦無應處以最低度本刑之情形，故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，並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素行前科紀錄（同上紀錄表參照），素行非佳，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企圖不勞而獲，復為本件竊行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，已因領回而有所減輕（見偵查卷第19頁贓物認領保管單），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、價值高低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暨身心狀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

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羅采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圧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33237號

被　　告　黃復華　男　5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復華前於民國105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字第53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嗣經同法院以105年度簡上字第117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；又於106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7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3月、3月、3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

刑8月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上字第9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前開二案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98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於107年8月22日執行完畢。仍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0年8月23日0時3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○0號「睡眠王國」寢具店，趁無人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王永興置放於該處2樓儲藏室之白鐵招牌6組（價值約新臺幣1萬6,000元）並將之搬運至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斗上，得手後未及離去，即為王永興及其友人陳國能發現報警查獲，並扣得上開白鐵招牌6組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王永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	被告黃復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白鐵招牌之事實。
	告訴人王永興於警詢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	證人陳國能於警詢之證述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白鐵招牌之事實。
卯	現場暨失竊物品照片9張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	被告竊取上揭財物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前有如

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，審酌是否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江祐丞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圻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